

青川县房石镇辉绿岩矿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评审复核意见

2021年10月20日,青川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地质矿产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土地复垦及林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、财审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《青川县房石镇辉绿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在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后,经过审阅报告及其相关附件、质询答辩、评审及评审后对《方案》修改稿的修改完善情况的复核等过程,现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《方案》评审意见

- 1、《方案》确定的地质环境评估范围合理,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单元、复垦范围、复垦目标、复垦经费及保障措施均较为合理。
- 2、《方案》编制格式基本符合编制规范的要求。
- 3、通过收集已有资料,进行野外调查和综合分析,对矿山基本情况进行了较详细叙述。
- 4、《方案》对矿山土地利用现状、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分析,对矿区土地利用进行了现状评价及可利用预测,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行了现状、预测及综合评估。
- 5、《方案》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总体目标与任务,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;提出了土地复垦目标及方案。
- 6、《方案》对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进行了投资估算。

7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修改建议

(1) 覆土厚度改成 50cm，达到绿色矿山的要求。矿山剥离的表土不足，要求矿山外购表土用于土地复垦，附购土承诺书，且购买表土无污染。

(2) 坝子沟河流为常年性河流，不是季节性冲沟。

(3) 在文本最后一章的建议里，补充让矿山设立森林防火救援队和编制防火预案，并编制地灾应预案。

(4) 苗木的栽种，要写明如果没有存活，要考虑补植，并估算补植工作量和费用。

(5) 明确拟设矿区和临时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、地质公园、不涉及野生鱼保护基地等。

(6) 植被监测苗木的保存率应该是 100%，不是 80%，存活率可以是 90%。

(7) 2018 年地灾定额中措施费率(临时设施费率、其它、管理费率)已经调整，请核实表 7-1 费率。

(8) 地灾定额基本预备费取 8%，土地复垦涨价预备费率 6%。

(9) 补充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的缴存安排，从 2022 年 1 月开始算，总共 12 年 9 个月，每一年的复垦费用、地灾费用分别是好多，合计是好多，弄一个详细的缴存费用表格，第一年交 20%，剩下的平均分配到每年。

具体意见详见各位专家的评审意见表。

二、复核意见

经参会专家对《方案》修改前后的内容进行对比复核，确认该《方案》修改稿已基本按照各位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，对未修改的部分说明了不予修改的理由。修改后本《方案》适用年限至 2026 年 12 月止，复垦面积 14.6990hm²（其中，复垦乔木林地面积 16.6990hm²），《方案》经费估算总计 358.71 万元。考虑到矿山开采期间开发利用方案可能进行调整，当涉及扩大开采规模、扩大矿区范围等时，则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必备的技术资料，重新编制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。现同意通过该方案，请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。实施阶段应加强资金监管及落实到位，加强矿山建设及复垦的安全、质量监督、监测工作，确保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目标任务。

专家组主任委员：



2021年 10 月 22 日